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申請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或開業證書，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證書費： 一、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u>紙本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六百元；電子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元。</u> 二、補發或換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u>紙本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三百元；電子證書每張新臺幣八百元。</u> 三、核發或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u>紙本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六百元；電子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元。</u> 四、補發或變更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u>紙本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三百元；電子證書每張新臺幣八百元。</u> 前項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或開業證書之申請，經不受理或未經審查自行申請退件者，已繳	第二條 申請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或開業證書，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證書費： 一、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補發或換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三、核發或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四、補發或變更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前項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或開業證書之申請，經不受理或未經審查自行申請退件者，已繳納之證書費予以退還。	一、為落實服務型數位政府政策，未來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得以電子證書形式核發，為區分紙本證書及電子證書之收費數額，且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檢討收費標準，考量近年薪資調整及行政作業成本等因素，且收費基準宜採費用填補為核計原則，爰修正第一項將紙本證書收費數額均調漲新臺幣一百元，並增訂電子證書收費數額。 二、第二項未修正。

納之證書費予以退還。		
第三條 本標準 <u>施行日期</u> ，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內政部開辦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電子化作業系統時程等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